(上接 D14 版)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不再合并时间	变更原因
上海恒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
上海恒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
上海恒京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
合肥创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
江苏创力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注销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81	1.68	2.17
速动比率(倍)	1.41	1.46	1.34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2%	44.42%	47.61%	4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4%	36.73%	38.03%	29.71%
利息保障倍数	12.01	18.60	16.52	1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48	1.58	1.44
存货周转率	1.05	1.50	1.65	1.97
总资产周转率	0.32	0.41	0.44	0.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4.58	4.10	4.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0	0.48	0.31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8	0.06	0.06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合并总负责 / 合并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5、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8、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9、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16	0.1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53	0.5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0.40	0.40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30	0.30

(四)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02.72	10.46%	66,795.90	11.52%	57,354.11	10.58%	50,145.04	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	0.01%		
应收票据	25,542.29	4.41%	25,754.69	4.44%			55,425.43	10.97%
应收账款	164,722.66	28.44%	158,476.21	27.33%	150,444.65	27.75%	138,923.49	27.50%
应收款项融资	27,879.82	4.81%	47,799.06	8.24%	72,215.24	13.32%		
预付款项	10,749.13	1.86%	9,246.87	1.59%	5,672.80	1.05%	5,115.76	1.01%
其他应收款	3,647.30	0.63%	3,102.67	0.54%	6,995.29	1.29%	3,289.27	0.65%
存货	105,626.47	18.23%	82,389.62	14.21%	78,013.52	14.39%	76,131.72	15.07%
合同资产	11,341.71	1.96%	11,682.15	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68.34	2.03%	16,355.81	2.82%	16,474.60	3.04%	17,177.76	3.40%
其他流动资产	3,001.54	0.52%	2,576.25	0.44%	2,429.51	0.45%	29,517.52	5.84%
流动资产合计	424,881.97	73.35%	424,179.24	73.16%	389,649.87	71.87%	375,726.00	7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7.27	0.29%
长期应收款	18,007.78	3.11%	17,405.14	3.00%	22,881.75	4.22%	21,555.71	4.27%
长期股权投资	5,958.96	1.03%	5,822.33	1.00%	5,026.12	0.93%	4,431.73	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10	0.25%	1,420.10	0.24%	850.87	0.16%		
投资性房地产	8,524.96	1.47%	8,719.06	1.50%				
固定资产	83,375.27	14.39%	84,851.29	14.63%	61,820.29	11.40%	44,362.72	8.78%
在建工程	1,590.49	0.27%	1,590.10	0.27%	27,332.78	5.04%	26,092.20	5.16%
无形资产	12,077.62	2.09%	12,306.15	2.12%	14,436.24	2.66%	14,555.27	2.88%
商誉	5,728.69	0.99%	5,728.69	0.99%	5,728.69	1.06%	5,728.69	1.13%
长期待摊费用	300.32	0.05%	471.16	0.08%	859.10	0.16%	207.7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6.78	2.59%	14,387.70	2.48%	12,869.46	2.37%	10,325.99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68	0.41%	2,939.92	0.51%	686.12	0.13%	748.83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73.63	26.65%	155,641.65	26.84%	152,491.41	28.13%	129,496.17	25.63%
资产总计	579,255.60	100.00%	579,820.88	100.00%	542,141.28	100.00%	505,22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5,222.16 万元、542,141.28 万元、579,820.88 万元和 579,255.60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总体上呈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7%、71.87%、73.16%和 73.35%,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28.13%、26.84%和 26.65%,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86.87	20.11%	42,073.20	16.34%	41,912.87	16.24%	34,199.00	16.88%
应付票据	24,189.60	9.73%	22,607.67	8.78%	21,577.04	8.36%	19,380.72	9.57%
应付账款	63,173.39	25.41%	62,944.17	24.44%	63,987.01	24.79%	54,371.93	26.84%
预收款项	1,409.31	0.57%	1,378.75	0.54%	12,840.02	4.97%	15,967.48	7.88%
合同负债	19,087.69	7.68%	18,741.48	7.28%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08.93	1.17%	4,373.68	1.70%	4,282.64	1.66%	3,805.90	1.88%
应交税费	3,544.44	1.43%	10,205.54	3.96%	7,687.88	2.98%	6,334.22	3.13%
其他应付款	51,748.48	20.81%	61,666.71	23.94%	69,759.49	27.03%	32,577.90	1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6.90	2.36%	8,148.52	3.16%	10,199.20	3.95%	6,808.79	3.36%
其他流动负债	3,719.94	1.50%	2,754.33	1.07%	375.11	0.1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645.55	90.76%	234,894.05	91.21%	232,621.25	90.12%	173,445.94	8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7.62	1.73%	7,161.86	2.78%	5,649.74	2.19%	8,570.04	4.23%
长期应付款	9,865.20	3.97%	6,154.31	2.39%	8,972.82	3.48%	9,455.05	4.67%
预计负债	5,918.36	2.38%	6,246.36	2.43%	5,223.43	2.02%	4,224.69	2.09%
递延收益	2,866.88	1.15%	3,058.51	1.19%	5,623.40	2.18%	6,813.05	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	0.01%	27.16	0.01%	29.71	0.01%	50.3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8.57	9.24%	22,648.19	8.79%	25,499.09	9.88%	29,113.14	14.37%
负债合计	248,624.11	100.00%	257,542.25	100.00%	258,120.34	100.00%	202,55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559.08 万元、258,120.34 万元、257,542.25 万元和 248,624.11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总体上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3%、90.12%、91.21%和 90.76%,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7%、9.88%、8.79%和 9.24%。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8	1.81	1.68	2.17
速动比率(倍)	1.41	1.46	1.34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2%	44.42%	47.61%	4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4%	36.73%	38.03%	2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1.48	1.58	1.44
存货周转率	1.05	1.50	1.65	1.97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1.58、1.48 和 1.14,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1.65、1.50 和 1.05,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2,183.73	228,724.40	228,847.36	195,721.42
营业利润	14,629.52	50,007.80	40,399.35	28,632.97
利润总额	16,843.74	52,245.58	40,966.33	29,733.93
净利润	14,081.93	43,391.05	34,257.49	23,739.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21.42 万元、228,847.36 万元、228,724.40 万元和 92,183.73 万元,总体上呈稳定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4%股权	40,800.00	40,000.00	创力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创力集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结合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杨勇、杨加平、彭青丰、张存霖、施五影、梁志、曾凡卓持有的中煤科技 36.04%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8 号《审计报告》,中煤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4,725,634.01	817,291,703.78	743,172,225.75
负债总额	474,803,199.73	527,055,390.56	546,314,407.52
所有者权益	309,922,434.28	290,236,313.22	196,857,8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922,434.28	290,236,313.22	196,857,818.23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48,598.31	581,279,870.44	546,624,285.51
净利润	19,686,121.06	94,869,018.14	83,523,50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6,121.06	94,869,018.14	83,523,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975.40	92,869,318.54	84,543,259.64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证书,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其持续取得高新证书可能性较大,假设证书到期后可以持续取得一次,即至 2023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预测,2024 年及以后按 25%预测;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资产整合过程中不再发生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能按盈利预测计划完成。

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完成预测的经营利润。

4)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全国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产品定点生产单位"认证。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销售产品均能获得其所需相应产品认证,如"3C 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

6)假设被评估单位商标可持续获得其无偿使用权,且该商标所有权人在商标到期前将对商标办理续展手续。

7)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持有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在未来不发生改变。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四)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煤科技总资产价值 78,472.57 万元,总负债 47,48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92.2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11,071.17 万元,总负债 47,337.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733.4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2,741.17 万元,增值率为 105.64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煤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992.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113,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2,307.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65.58%。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733.41 万元,两者相差 49,566.59 万元,以收益法为基础计算的差异率为 43.75%。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由于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外聘外国专家进行研发设计及产品跟踪服务,研发的产品性能良好,大型国有煤矿的进口设备国产化使用较多,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行业竞争能力、优秀的人力资源完全体现在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今后的收益中,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成本法无法体现其真实的企业价值,收益法体现的是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预期能获得的收益,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认为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适合本次评估目的的实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3,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叁佰万元整)。

(五)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 估事项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六)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4 月 30 日,中煤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992.24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021 年 4 月 30 日,中煤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3,300.00 万元,据此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全部股权对价为 113,300.00 万元,溢价超过 100%。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由于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体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同时,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720 万元、10,160 万元、10,700 万元、10,330 万元,公司与转让方就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杨勇、杨加平、彭青丰、张存霖、施五影、梁志、曾凡卓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杨勇,乙方二:杨加平,乙方三:彭青丰,乙方四:张存霖,乙方五:施五影,乙方六:梁志,乙方七:曾凡卓,合称"乙方"。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及其价款与支付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8,000,000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6.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715,200 元。

2.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3 各方同意以创力集团聘请的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800 万元(含税)。乙方各自转让的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含税)
乙方一	1,145.76	13.02%	14,739.6226
乙方二	880.00	10.00%	11,320.7548
乙方三	418.88	4.76%	5,388.6792
乙方四	264.00	3.00%	3,396.2264
乙方五	264.00	3.00%	3,396.2264
乙方六	115.28	1.31%	1,483.0189
乙方七	83.60	0.95%	1,075.4717
合计	3,171.52	36.04%	40,800.0000

2.4 甲方通过标的公司代收代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即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由标的公司为乙方代为缴纳相应税款,甲方按期足额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后,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履行了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乙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在标的公司代扣缴相应税款及向乙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账户号:33001627564059998888

2.5 本次转让的价款支付

2.5.1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

2.5.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5%,即 14,280 万元。

2.5.3 甲方应于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即 10,200 万元。

2.5.4 剩余 40%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分期支付,具体为:

2.5.4.1 甲方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4,080 万元;

2.5.4.2 甲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4,080 万元;

2.5.4.3 甲方于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4,080 万元;

2.5.4.4 甲方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即 4,080 万元;

(三)标的股权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3.1 双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标的公司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3.2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盈利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如该期间为亏损,则标的公司亏损由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偿给受让方,标的公司的亏损金额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